

法律与青年

陈玉麟 孙 晔等编著



湖南出版社

前 言

为了配合全民普法教育，强化青年的法律意识，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律与青年》。

本书采用了新颖的体例和活泼的形式，融法律知识于故事之中，使读者在欣赏故事时受到潜移默化的法律教育。全书内容涉及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多种法律，每个法律问题都通过故事予以说明，每则故事均附有“启示”，点明该故事给人们的启迪和教益。由于本书内容比较丰富，形式比较生动，所以此书可作为广大社会青年学习法律知识的通俗读物，也可供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在校学生作为法律学习的参考书。党政干部、企业员工、农民朋友一卷在手也可受到不少启发。

本书由高级讲师陈玉麟担任主编，金辉、孙晔任副主编，孙晔律师兼任法律顾问。成书过程中得到南通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及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挂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	(1)
一 罪与非罪	(1)
他是抢劫犯吗	
——谈高某为什么构成犯罪	(1)
不该发生的错判	
——谈他们为什么不构成犯罪	(3)
二 刑事责任年龄与量刑	(6)
抢劫未成枷锁扛	
——谈未成年人犯罪要不要处罚	(6)
校园惨案	
——谈量刑中的从轻处罚规定	(8)
三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0)
砸断“手足”为防卫	
——谈正当防卫	(10)
毁房救火，是罪是功	
——谈紧急避险	(12)
四 追诉时效	(14)
庄楣妈的担心	
——谈刑法中有关追诉时效的规定	(14)
五 反革命罪	(17)

懒惰 幻想 犯罪	
——谈反革命罪	(17)
六 危害公共安全罪	(19)
弃车而逃罪难逃	
——谈危害公共安全罪	(19)
大意酿成的苦酒	
——谈失火罪	(21)
七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2)
书刊投机商的下场	
——谈投机倒把罪	(22)
大天鹅与猎手	
——谈非法狩猎罪	(25)
八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7)
祸起疑云	
——谈猜疑引起的故意杀人	(27)
输钱之后	
——谈赌博引起的抢劫杀人	(29)
聪明反被聪明误	
——谈通奸引起的故意杀人	(31)
婚变后的凶杀	
——谈婚姻引起的故意杀人	(33)
装神弄鬼的蛇蝎女	
——谈报复引起的故意杀人	(35)
大森林里的悲剧	
——谈不作为构成的间接故意杀人	(37)
缺德伤人 自食苦果	

——一谈因恋爱引起的故意伤害罪……………	(40)
铁窗里的悔恨	
——二谈因恋爱引起的故意伤害罪……………	(42)
吻别舌断记	
——三谈因恋爱引起的故意伤害罪……………	(44)
一只小狗引起的官司	
——一谈因日常琐事引发的故意伤害案……………	(46)
打出一拳 坐牢三年	
——二谈因日常琐事引发的故意伤害案……………	(48)
被窃者反成阶下囚	
——三谈不知法造成的故意伤害案……………	(50)
草率允婚麻烦多……………	
——谈强奸罪……………	(53)
五山河畔的故事……………	
——谈诽谤罪……………	(55)
九 侵犯财产罪……………	(57)
一个抢劫团伙的覆灭……………	
——谈抢劫罪……………	(57)
他当了39天“万元户”……………	
——一谈明知故犯的盗窃犯……………	(58)
讨债者沦为盗窃犯……………	
——二谈法盲盗窃犯……………	(61)
诈骗最终害自己……………	
——谈诈骗罪……………	(63)
肮脏的交易……………	
——谈贪污罪……………	(65)

十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7)
王金兰坐班房	
——谈妨害公务罪.....	(67)
流氓行骗记	
——谈流氓罪.....	(69)
一个母亲的悔恨	
——谈虐待罪.....	(71)
十一 妨害婚姻、家庭罪	(73)
嫂代姑嫁	
——一谈重婚罪.....	(73)
一起发人深思的重婚案	
——二谈重婚罪.....	(75)
重婚的悲哀	
——三谈重婚罪.....	(76)
十二 渎职罪	(79)
利润与安全	
——一谈玩忽职守罪.....	(79)
玩忽职守，罪责难逃	
——二谈玩忽职守罪.....	(81)
情网与法网	
——谈妨害邮电通讯罪.....	(83)
第二部分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86)
一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86)
火警发出以后	
——谈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行为.....	(86)
风雨之夜	

——谈侮辱妇女的流氓行为·····	(88)
烟贩子遭罚记	
——谈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	
公务的行为·····	(91)
二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	(93)
高音喇叭与罚款	
——谈违反规定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	
的行为·····	(93)
设赌场害人又害己	
——谈赌博行为·····	(95)
三 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	(97)
四只西瓜	
——谈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	(97)
四 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	(100)
业余驾驶员	
——谈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	(100)
五 违反户口管理的行为·····	(102)
偷鸡不成反蚀米	
——谈违反户口管理的行为·····	(102)
第三部分 民法·····	(105)
一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05)
玩枪的祸殃	
——谈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侵权后果·····	(105)
眼球的纠纷	
——谈无行为能力人的侵权后果·····	(108)
二 个人合伙·····	(110)

打落门牙往肚里吞

——谈个人合伙的法律规定……………(110)

三 法人……………(112)

越俎代苞 后果严重

——谈法人的经营活动不得超越核准登记
的经营范围……………(112)

职员伤人谁承责

——谈法人应对其工作人员在职责范围内
的行为承担责任……………(115)

四 民事法律行为……………(117)

原告孟脍符败诉

——谈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约束力……………(117)

这样的协议管用吗

——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条件条件……………(120)

五 财产所有权……………(122)

这堵墙该归谁

——谈财产所有权的概念……………(122)

起楼就该住楼房吗

——谈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必须合法……………(124)

六 侵权的民事责任……………(126)

母子争屋

——谈合法的财产所有权不容侵犯……………(126)

邻居反目

——谈侵犯财产所有权应该承担责任……………(128)

祸起墙沟

——谈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民事责任……………(131)

售货亭风波

——谈公民的生命健康权的法律保护……………(133)

鱼目难混珠

——谈侵犯商标权的民事责任……………(135)

谁的过错

——谈双方均无过错时民事责任的承担……………(138)

一浪高一浪的网墙案

——谈双方均有过错时民事责任的承担……………(139)

霜上加雪的纠葛

——谈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141)

万元损失谁承担

——谈谁有过错谁承担民事责任……………(144)

“常胜将军”输了

——谈正当防卫不承担民事责任……………(145)

七 继承……………(148)

同胞姐弟间的一场官司

——谈继承权的男女平等原则……………(148)

八 婚姻与家庭……………(149)

猜疑的苦果

——谈家庭夫妻关系……………(149)

可怜花老头

——谈子女对父母的赡养……………(151)

国法难容杀父之儿

——谈不赡养老人的恶果……………(153)

第四部分 经济法……………(156)

一 经济合同法……………(156)

草草签合同的教训

——谈必须依法签订合同……………(156)

提前送货的损失

——谈必须依法履行合同……………(158)

错中有错

——谈必须依法变更或解除合同……………(160)

合法合同不容漠视

——谈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162)

应付之款不宜拖欠

——谈一方有过错而违约的责任归属……………(164)

合同无效 责任要负

——谈双方有过错而违约的责任归属……………(166)

如此合同怎有效

——谈无效合同的处理……………(168)

“菲亚特”与金钱梦

——谈不得利用经济合同搞违法活动……………(171)

二 环境保护法……………(173)

揭开成鱼死亡的秘密

——谈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173)

噪声风波

——谈噪声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175)

周庭长办案

——谈大气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177)

第五部分 诉讼法……………(180)

一 刑事诉讼法……………(180)

这事能私了吗

——谈公检法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180)

反动会道门的丑行

——谈反革命案的管辖……………(182)

非法搜查

——谈刑事诉讼中搜查权的行使……………(184)

女友挺身斗色狼

——谈刑事诉讼中公民的控告权……………(186)

玩笑未成反结仇

——谈刑事诉讼中的附带民事诉讼……………(189)

几根树枝引起的伤害

——谈刑事诉讼中的自诉……………(191)

惠英上诉

——谈刑事诉讼中的上诉权……………(193)

二 民事诉讼法……………(195)

他该向哪儿的法院起诉

——谈民事案件的管辖……………(195)

水上事故应由谁处理

——谈民事诉讼中的起诉条件……………(197)

小鸡棚引起的诉讼

——谈民事诉讼中的反诉和诉讼时效……………(199)

三 行政诉讼法……………(202)

黄老大的建房案

——谈法律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202)

张大发拆楼

——谈法律不保护公民的非法利益……………(204)

第一部分 刑法

一 罪与非罪

他是抢劫犯吗

——谈高某为什么构成犯罪

黄昏时分，骤雨初停，沙石公路上的泥坑更显得又多又深。一辆手扶拖拉机喷着烟，正吃力地由东往西行驶。驾驶员小钱今天在城里拉了一天泥，本该早就到家了，因雨阻车，直至现在才急急忙忙地往家赶。此时宿鸟归林，行人稀少，小钱加大油门，一个劲地向前冲。突然，只听得“扑扑”声响，拖拉机却纹丝不动。小钱跳下拖拉机一看，原来是一只轮子陷入泥坑里了。泥坑恰好容得下半只轮子。他摆正机头，人转到机尾，想在坑里垫点东西。塞了一块砖头，再去开车，仍然无效。他无可奈何地前后望望，希望能有行人帮忙，路上却难见人影，周围也没有什么人家。只有靠自己了——小钱心里嘀咕着。他在拖拉机旁边左转右转，费了好长时间，还是外甥打灯笼——照旧。也许苍天有眼，正当小钱一筹莫展之际，对面来了一辆自行车，骑车人名叫高强，也正急着往家赶。小钱一见救星来了，拦住自行车，口称“老

兄”，求其帮助推一推拖拉机。高强猛然受阻，心里气恼，一口回绝。小钱心想，常言道“有钱能使鬼推磨”，许他一点钱，看他还帮不帮忙，于是提出：只要能帮着把拖拉机推出坑来，就给报酬30元。高强一听有钱拿，动心了：不过花点儿力气，又不耽搁多少时间，何乐而不为呢？立即允诺。只见小钱坐在拖拉机上紧握刹把，开大油门，高强在后用肩膀顶着机尾一推，轰然一声，轮子出坑了。高强走到拖拉机前，拉住小钱，要求履行前诺。小钱此时可就心疼起钱来，自己在城里苦干一天，还挣不到30元，他这么一推就拿30元，太不划算了，不能给他。心里想着，口里就说没钱。高强不依了，明明是你自己提出来要给我的，现在又出尔反尔，明摆着欺侮人嘛，今天不给钱，咱们就没有个完。高强一伸手，从拖拉机工具箱内抽出一把三棱刀，指着小钱的鼻子，要钱。小钱倒也硬，就是没钱。高强瞧瞧小钱，看他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一眼瞟到腕上的手表，他左手持刀，右手抢上前去一捋，手表到手了，还是上海牌的，足足抵得上30元了。高强心满意足地藏起手表，扔下刀，上车走了。留下小钱一人呆呆地坐在拖拉机上，眼前暮色四合，已经难辨东西了……

（何兰玉）

【启示】

我国《刑法》第10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以及其它危害社会的行为，

依照法律应当受刑法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根据这个认定罪与非罪的法定标准，我们不难看出，本案中的高某，为非法占有钱某的手表，对他进行暴力威胁，实施了抢劫行为，侵犯了钱某的合法财产，具有社会危害性，触犯了《刑法》第150条，已构成抢劫罪。也许有人会说，高某之所以抢劫，是因为钱某出尔反尔，再说抢一块手表也算不了什么。但是，认定某人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主要看他是否“以暴力、胁迫或者其它方法抢劫公私财物”，抢劫动机、原因、数额不是抢劫罪的法定要件。很显然，高某的行为是完全符合抢劫罪的特征的，他已经构成犯罪，等待他的将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处罚。

（孙 晔）

不该发生的错判

——谈他们为什么不构成犯罪

凤鸣镇依山傍水，十分秀丽，小镇上的人儿也水灵水灵的。单军和田娟正是这小镇上的一对情郎俏女，他们从小青梅竹马，后又同窗十载，彼此情投意合，分配工作后顺乎自然地“恋爱”了。

两人在三年多的“恋爱史”上，写满了比蜜还要甜的悄悄话，比梦还要绚丽的憧憬，比金子还要珍贵的许诺……而两家父母既是近邻，又是同事，自然是有心栽花。逢年过节，

两家子都要聚一聚，培养感情，敏感的年轻人心里自然明白：家里已把两人当成“未婚夫妻”了。

这本该结出甜蜜果实的连理枝，谁料到竟有生死别离的痛苦、诉讼追命的争斗呢！

这年的“二月二”，正逢小镇停电休息，小镇习俗，这天是出嫁的女儿回家省亲的日子。田娟虽“待嫁闺中”，还在娘家，可田家还是请了“女婿”一家人来作客。菜肴的丰盛自不待说，两家聚在一起的亲热劲儿就更不用谈了。酒席上，两亲家谈兴正浓，可小娟小单却是饭菜无味离席而去了，因为他们的兴趣不在“吃”上，他们自有乐趣所在。

真是“不是冤家不聚头”。两亲家斗酒直到下午三时方休，醉后思茶，老田忽然记起“女婿”出差杭州孝敬自己的一袋名茶，便叫儿子田华上楼取来与亲家共享。

再说小娟与小军两人在小娟房中情意缠绵，竟忘了时间，忘了一切，忘乎所以了。田华见妹妹房门虚掩着，便推门而入，哪知不看则已，一看便知不妙。他却没料到，他这推门，竟断送了妹妹的青春和生命。

一知儿子在田家干了这好事儿，老单头火爆脾气上来了，他感到对不起亲家，对不起小娟，一定要好好教训这小子，就乘着酒兴，情急之下不顾后果地揪了小军几个耳光，责骂他为什么欺负小娟。小娟本已羞得无地自容，听到这番话，便哭着说：“我不想活了！”竟急得晕过去了。老单见自己也做了蠢事，便拉着儿子走了。

第二天，老单见田家哭成一团，知是大事不好，一打听，才知小娟昨夜竟服毒自尽了！

田家见小娟寻了短见，痛不欲生，竟失去了理智，上告

单军；单家不甘示弱，反告田华。两亲家顷刻间反目为仇，对质公堂。法官以单军不该与田娟未婚而同床，致使田娟羞辱而自杀；田华如不撞见，其妹也不会自杀为由，认定两人都应负法律责任，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这个错误的判决后被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因为他们两人都未构成犯罪。

判案，凭的是法律，公正无私的法律，而不是法官的意念和情感。

（陈旭初）

【启示】

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宣告被告人单军、田华无罪是正确的。田娟既然服毒自杀了，而两被告人为什么不构成犯罪呢？我们从犯罪构成的要素来分析，事情就很明瞭了。

从主观上讲，两被告人所作的行为并没有要剥夺田娟生命的意思，更没有事先预谋的行为，事因的出现，完全是一种偶然的巧合，从客观因素看，田娟与单军在恋爱期间发生性行为虽是不对的，但也是双方自愿的，只不过是悖道德而已，不能因此追究单军的刑事责任。田娟的服毒自杀，完全是自己爱面子造成的，责任在于自己，不能归罪于他人，如果因田娟自杀，而要追究单军、田华的刑事责任，在法律上就有点牵强附会了。

这则故事说明，在给某人定罪时，一定要严格按照刑法的规定来认定，否则，就有可能冤枉好人，错抓错判，损害公民的合法权益。一审错判的教训是值得永远记取的。

（顾志直）

二 刑事责任年龄与量刑

抢劫未成枷锁扛

——谈未成年人犯罪要不要处罚

1988年6月30日晚上10时余，凉风习习，劳作了一天的A县小场乡口东村村民们都已进入梦乡。突然，夜幕中窜出两个黑影，似乎在窥探什么。

最近，村民于光先开了一个个体代销店，经营一些农村日用品。这天，于一人在店。

睡意正浓的于光先被一阵突然的打门声惊醒，不耐烦地问道：“谁呀？”

“买桔子水。”门前有人答道。

“这么晚了，不卖了。你们走吧。”于不耐烦地回答。

“麻烦你卖几瓶吧，我们赶路又渴又累，没有水喝，每瓶多给你两毛钱。”门外的人哀求道。

于禁不住门前人的好说歹说，想到也可多收几个钱，便睡眼朦胧地打开了大门。

“不许动！”，随即前胸已被两把明晃晃的刀子逼住了，于抬头一看，是两个只露眼睛不见面孔的蒙面人。他顿时明白遇到抢劫了。他强作镇静地问：“你们要干什么？”“少废话，